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Center for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讨
论
文
稿

Discussion Papers

试析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定位*

——兼评布西罗塞《反垄断经济学手册》

A Review on Discipline Orientation of Antitrust Economics

于立 吴绪亮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YU Li, WU Xu-liang

(Center for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025, China)

[内容提要] 本文结合评介布西罗塞主编的《反垄断经济学手册》，评述反垄断法的经济目标、反垄断经济学的发展历史、主要内容和学科体系，以及它与相关经济学科，如微观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规制经济学和法律经济学的学科关联。

[关键词] 反垄断经济学 规制经济学 法律经济学

*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672036）和辽宁省教育厅文科基地项目（2008JD12）的资助。本文初稿曾在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2008 年年会上交流，感谢与会专家建设性的点评意见。

作者简介： 于立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绪亮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

试析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定位

——兼评布西罗塞《反垄断经济学手册》

于立 吴绪亮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一、《手册》的由来与反垄断经济学的发展

在经济学分支学科或我们所说的经济学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的发展中,有一个明显的规律,即随着经济活动的实践和学术上的探讨,总是由该学科的先驱者提出基本概念体系和研究框架,再由跟进者不断发展完善,直到比较成熟。而学科成熟的重要标志就是相应学科手册的出现。

在产业组织^①或产业经济学领域及相关学科中^②,有几套著名的手册。一是《产业组织手册》,现已出版三卷(Schmalensee & Willig, 1989, 第1~2卷; Armstrong & Porter, 2008, 第3卷);二是《反垄断经济学手册》(Buccirossi, 2008);三是《经济规制手册》(Crew & Parker, 2005);四是《法律经济学手册》(Polinsky & Shavell, 2007, 第1~2卷)^③。这些手册的共同特点是,以分篇或分章形式,由研究有关专题的世界一流学者研读该领域的重要期刊论文,并且评述其最新进展和发展方向。^④

作为一种特定形式的研究成果。经济学手册具有下列功能和用途:

1. “学科定位功能”。手册可以起到确定体系框架,展示历史渊源的作用。特别是对于某些新兴学科或争议较大的学科,由一些大师级学者“把关定向”,可使他人少走弯路。

2. “经典文库功能”。手册可为研究生和同行学者列出推荐阅读书目,“一卷在手”,简捷方便。有的手册采取“归纳整理”的方式,有的手册也可收编少量的经典文献。

3. “工具辞书功能”。手册与辞书的功能有些类似,可作一般性阅读,也可“急用现学”,收“立竿见影”之效。

《产业组织手册》现已出版三卷,前两卷均由施马兰西(Richard Schmalensee)和威利格(Robert Willig)主编,第三卷由阿姆斯壮(Mark Armstrong)和波特(Robert H. Porter)主编。这三卷共分五篇,第一篇:企业与市场组织的决定因素;第二篇:市场行为分析;第三篇:实证研究方法与结果;第四篇:国际性议题与比较研究;第五篇:政府对市场的干预。第三卷没有分篇,主要是填补前两卷的空缺,并总结产业组织理论的最新进展。

近年来,深受《产业组织手册》的启发,我们也不自量力,试图借鉴其成功套路,为中国的产业经济学及相关学科发展做点工作。比如,我们完成的《产业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

^① 英文的“industrial organization”一般可简译成“产业组织”。但应注意,其涵义至少可有三种理解,一是“组织业态”意义上的“产业组织”;二是“学科”意义上的“产业组织学”或“产业组织理论”;三是也完全可以意译为“产业经济学”。

^② 国内学者前些年对产业经济学与产业组织理论的关系也有争论,其实很多是不必要的。没有偏见的学者都会认为,产业经济学与产业组织理论完全是一回事。国际经济学界也不存在国内某些人提出的“宽派”、“窄派”之分。

^③ 据我们理解,《经济学手册》系列中没有列入《反垄断经济学手册》和《规制经济学手册》,一是由于二十多年前,这两个学科还不够成熟;二是由于这两个学科现在也不是能与产业组织和法律经济学并列的“二级学科”。

^④ 这种手册编写方式更适用于相关的学者和研究生,简称“评论式”,但阅读面较为狭窄。比较适合一般读者的编写方式是“辞典式”。还有一种介于二者之间“导读式”,比如,我们应一家出版社之邀,撰写的《产业经济学名著精读》。

论应用》(于立、肖兴志, 2002)、《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于立、姜春海, 2005)和《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于立、吴绪亮, 2008), 就是学习这些手册的“习作”, 尽管限于水平, “照猫画虎”不能尽如人意,^①但这也正是我们学习进步、探索纠错的过程。

本文重点评介的是布西罗塞主编的《反垄断经济学手册》, 它起源于 2005 年的一次有关竞争法学的经济学研讨会, 有阿姆斯壮 (Mark Armstrong)、梯若尔 (Jean Tirole) 等二十几位国际著名产业组织学者参与, 于 2008 年由 MIT 出版。

反垄断经济学发轫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美国, 20 世纪 50-60 年代得到较大发展, 形成所谓的哈佛学派; 转至 20 世纪 70-80 年代, 部分地受到新制度经济学发展的影响, 反垄断经济学再一次得到较大发展, 并形成了所谓的芝加哥学派。面向新自由主义的回归是这一时期的主流, 并影响了无数地反垄断判例;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 由于博弈论等分析工具在反垄断分析中的广泛应用, 新产业经济学 (new industrial economics, NIE) 和新经验主义产业组织学 (new empiric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NEIO) 渐成雏形。受此影响, 反垄断经济学出现了革命性地发展, 动态博弈理论、信息经济学、机制设计理论、拍卖理论、模拟技术以及非参数经济计量方法等正从方方面面重新塑造着当代反垄断经济学的概念范畴、分析框架和工具库 (于立, 吴绪亮, 刘慷, 2007)。

2006 年莫塔出版反垄断经济学领域第一本本科层次教科书《竞争政策》, 同年温斯顿出版反垄断经济领域第一本研究生层次教科书《反垄断经济学前沿》。2008 年这部《反垄断经济学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的出版正式标志着反垄断经济学学科的进展和成熟。

二、反垄断法的经济目标

反垄断的经济目标是反垄断经济学的前提性问题。目标不同, 或多个目标条件下目标函数的权重不同, 会直接影响对垄断行为的评判标准、执法原则和政策导向。

一般而言, “竞争”是一种“共用品”, 反垄断是一种旨在培育和促进竞争的公共政策。^②美国最高法院给予反垄断法“准宪法”的法律地位, 可见其重要性之高。但“竞争”有时又是个含义模糊的概念。例如, 如果自由签约是竞争的关键, 那么限定自由签约的长期关系就是反竞争的, 尽管长期合同可能更有效率; 又如, 竞争是一种发现过程和选择机制, 政府干预必会使之受到影响, 那么反垄断干预有时也会与保护竞争的目的出现矛盾。

布西罗塞在《反垄断经济学手册》序言中提出, 解决这种矛盾的关键是要明确反垄断本身不是目的, 而只是实现公共目标的手段。按此思路, 反垄断执法中就需要根据“双层标准”行事: 首先要考察某种行为是否阻碍了竞争; 然后再确认这种阻碍竞争的行为是否影响了公共目标的实现。第一条标准是前提, 因为如果没有阻碍竞争则无需考虑第二条标准; 但重点却是第二条标准, 因为如果没有危害或危害不大, 即使符合第一个标准也不必过虑。^③与此相应, 对于反垄断的公共目标, 主要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是追求总福利 (消费者剩余 + 生产者剩余) 最大化, 即配置效率最优化; 另一种意见是只需考虑消费者福利最大化。

^① 《产业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和《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 均由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并均已获得辽宁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更有趣的是, 《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于 2008 年出版, 算起来这几本书都恰好相隔三年。当然, 我们非常感谢国内同行和国外学者给予我们的热情鼓励和帮助指导。

^② “反垄断”与“保护竞争”是同意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简称《反垄断法》) 出台之前, 1994 年中国就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其实, 双重否定不如简单地正面肯定, 简称《竞争法》岂不更好?

^③ 这两条标准正好对应反垄断法的两条执法原则。第一条原则是“本身违法原则”(per se rule); 第二条原则是“合理推定原则”(rule of reason)。应该说, 这两个执法原则是国际惯例, 中国的《反垄断法》虽未明确提及, 但对其实质也有所借鉴。

布西罗塞（2008）认为，赞成以总福利（配置效率）最大化为反垄断法政策目标的经济学家会多一些。应该说，总福利标准和消费者福利标准在很多情况下其实并不存在太大的分歧，正如 Motta（2004）所指出的，这两个标准“通常不会导致反垄断执法机构和法院作出明显差异的判决”。其背后的经济学道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总福利和消费者福利都会同向变化，即总福利的增加往往会带来消费者福利的增加。此时存在争议的焦点之一是，分配问题是否适用于反垄断法？有人指出，这个问题既不能也不应由经济学家来回答，经济学家只能说明，将反垄断法作为分配工具有哪些成本和收益。比如说，为分配问题而禁止有效率的行为会产生哪些资源配置效率损失？是否会在相对贫穷公司股东与相对富有消费者之间出现收入再分配问题？而且，即使我们认为垄断行为产生的任何财富转移都是不合理的，但消除这些影响，是否也会成本过高？

但是的确也有总福利和消费者福利非同向变化的情形，最典型的就是垄断企业如果实行完全价格歧视，此时总福利全归生产者。另外一个常常被引用的例子是企业兼并时的“威廉姆森权衡”。兼并企业由于成本降低、效率提高而获得更多地生产者福利，但同时兼并带来的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往往会抬高价格，从而降低消费者福利。当生产者福利的增加超过消费者福利减少的幅度时，总福利便会与消费者福利呈现反向变化。当然，总起来说，这些情况并不常见，因此将反垄断目标定为追求总福利最大化通常显得更有道理。如果再从动态效率的角度考虑，情况则更为复杂。

但是如果考虑到反垄断法的执行问题，情况会有所变化。近有研究表明，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对消费者剩余给予比生产者剩余更高些的权重，的确可以提高反垄断法执法的效率。比如，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角度来看，消费者由于更为分散，从而联合起来通过游说或其他手段捍卫自身利益的能力就比较弱，因此反垄断执法机构强调对消费者剩余的重视有利于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力量的均衡。又如，从信息经济学的研究角度来看，企业往往在成本等方面具有比反垄断执法机构更为充分的信息，因此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生产者剩余增加与消费者剩余减少之间进行“合理推定”或权衡的时候，难以公正计算出净福利效应大小，此时采取简单的消费者福利标准可以弥补信息不对称的影响，提高执法效率。

在我们看来，其实也可采取折衷的方案，即选择总福利最大化为反垄断法的目标，但通过调整其中生产者剩余与消费者剩余的权数来寻求平衡。极端情况下，若将权数全部归于消费者剩余，上面的两种意见就都变成了第二种意见。不然，如对二者赋予相同的权数，就变成了第一种意见。

就此观之，中国的《反垄断法》在目标表述上存在涵义不清、相互矛盾的问题。该法总则指出，“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其中，“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有点同意反复，与前述第一条标准对应。“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也易引起疑义，有时（比如自然垄断情况下），竞争不一定能实现最高效率，那么追求效率就不一定反对垄断。“维护消费者利益”，对应前述第二个目标（消费者剩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消费者剩余+生产者剩余，即总福利）对应第一个目标，这两个目标是存在交叉重复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可能放在宪法层次更为适合，而放入《反垄断法》中则明显是非法律用语。总之，中国的《反垄断法》还存在许多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①

三、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体系

在反垄断经济学领域，有一本篇幅较小，但较有特色的著作，即由M.D.温斯顿

^① 这也说明，反垄断经济学确实大有用武之地。

(M.D. Whinston) 所著, 由于立和张嫚等译校的《反垄断经济学前沿》(2007)。该书的最大特点是“不求全面, 只求重要”, 全书只有四章, 第一章为导言; 第二章(对应“垄断协议”)讨论反垄断经济学中公认最为核心的内容, 即“价格操纵”或竞争者之间达成限制产量、提高价格的协议; 第三章(对应“企业兼并”)讨论最为常见的横向兼并; 第四章(兼有“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内容)则讨论纵向排他性合约, 特别是独家交易问题。如果说, 反垄断问题可大体分为两类, 一类是“合谋行为”, 另一类是“排他行为”, 那么该书第二和第三章主要涉及“合谋行为”问题, 第四章则侧重讨论“排他行为”问题。^①

作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共同经济原理及其衔接》的主要成果, 由我们所著的《产业组织与反垄断法》一书, 为了与中国《反垄断法》保持一致, 核心章节是“第三章: 垄断协议”、“第四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第五章: 经营者集中”。中国的《反垄断法》用“经营者集中”代替“企业兼并”, 与国际惯例相比名虽不同, 实质相同。^②

布西罗塞主编的《反垄断经济学手册》分为以下五部分, 这也体现了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体系, 不同著作也都大同小异。如表 1 所示。

第一部分: 定义市场。如何定义产品, 如何划定市场的地理界限, 即定义反垄断法意义上的“市场”, 是首要工作。否则, 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市场势力滥用等都无从谈起。

第二部分: 企业兼并。包括横向兼并、纵向兼并、混合兼并的竞争效应及其实证方法。

第三部分: 垄断协议。包括卡特尔的分类与判别, 与横向合谋有关的事前交流、信息共享、股权安排、价格协议等等。

第四部分: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包括判别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主要有三种方法: “牺牲性检验”(sacrifice test)^③、“有效竞争者检验”(as-efficient competitor test)^④、“消费者损害检验”(consumer harm test)^⑤, 价格歧视(捆绑销售)的后果, 纵向限制协议, 独家交易等等。其中, 纵向限制既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范畴, 也有垄断协议的可能, 因此是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交集”。中国《反垄断法》第 14 条将转售价格的纵向限制问题放在垄断协议大类中, 从而忽略了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性, 给企业形成的印象是该行为本身违法, 不纠正这一点则可能会对法律实施造成一定程度的误导。

第五部分: 特殊市场与公共政策。包括存在网络效应的市场, 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保护, 双边市场及其对反垄断法的影响, 拍卖和招投标市场, 政府干预对竞争的影响等等。

表 1 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体系

分类	章	章名	一般内容
前提	1	反垄断的经济证据: 市场定义与市场势力衡量	定义市场 衡量市场势力
企业兼并	2	横向兼并的单边竞争效应	横向兼并 纵向兼并
	3	兼并的协调效应	

^① 《产业组织手册》第三卷最后一章, 也是该手册总共 30 章的最后一章《横向兼并的反垄断政策》, 就是由该书作者温斯顿所撰写。

^② “集中”(concentration)、“兼并”(merger)和“购并”(acquisition & merger, 简称A&M)是涵义相近的概念, 但是后两个概念更为常用, 而且集中在反垄断经济学中多用于表达其他涵义, 如“集中度”(CR_n)等。因此, 严格地说, 中国《反垄断法》用“经营者集中”取代“兼并”值得商榷。

^③ 亦称“若非检验”(“but for” test), 即考察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某种行为“若非”为了削弱竞争, 是否还有存在的藉口(比如盈利)。该类检验对于驱逐对手定价行为尤为有效。

^④ 按照这种检验,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排他性行为, 只有在排挤了不低于自己效率的竞争者的时候, 反垄断法才应加以限制; 如果被排挤者效率低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 则属正当市场竞争和优胜劣汰。

^⑤ 按照这种检验, 判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排他性行为是否合法, 需要考察被排挤者的存在是否有利于消费者利益改进。当然, 这种检验的难点在于消费者福利的界定。

	4	纵向一体化的竞争效应	混合兼并
	5	欧盟兼并控制的混合效应分析	
垄断协议	6	卡特尔识别	卡特尔（合谋） 横向协议 纵向协议
	7	反垄断中的宽恕与举报人	
	8	便利做法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9	纵向限制经济学	捆绑销售 价格歧视
	10	独家交易与纵向限制：经验证据与公共政策	
	11	滥用市场势力	
	12	价格歧视	
特殊市场 政府干预	13	网络产业的公共政策	网络产业 知识产权 双边市场 拍卖与投标 政府干预
	14	知识产权的竞争政策	
	15	双边市场的竞争政策	
	16	拍卖与投标市场的竞争政策	
	17	欧盟政府援助控制：经济分析框架	

从这一学科体系可以看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组织（产业经济学）专业的学生和学者大有用武之地。很多政府行政部门、法院及法官、公司组织、律师业等，都需要反垄断经济学的知识和基本训练。不用说美国和欧洲各国，就是在中国，每天的报纸、电视、会议沙龙等等都越来越多地大量报道各种各样的垄断行为，讨论反垄断政策。在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涉嫌在华垄断行为，中国走出去的公司也越来越多地由遭受“反倾销”起诉转变为“反垄断”指控。尽管中国的《反垄断法》已经出台，但我们的政府机构和司法系统远未准备好。很多言论和政府政策较多地只能被看作是意愿表达，但能否经得住反垄断经济学的“检验”则完全是另一问题。可以想象，如果中国的法律制度，都能用法律经济学“检验”一番，甚至几番，意义该有多么重大？国内一些大学的某些同行，一方面抱怨社会对产业经济学（产业组织）专业不够重视，另一方面又不把教学和研究重点放在学科的主流方向（即反垄断问题和规制问题）上，岂不是“自曝自弃”？

在中国现实经济中，反垄断问题随处可见，但大多远没有讨论清楚。如图书产业为何要维持转售价格？烟草产业反垄断豁免的法律依据是什么？自然垄断产业为何要进行“准入限制”？真正的自然垄断产业或环节有哪些？“降价是倾销、涨价是垄断、价格不变是合谋”疑团的症结是什么？到底是否存在行政垄断？药品产业、煤炭产业竞争激烈，为何还广存暴利？高速公路收费问题等等。

四、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关联

（一）反垄断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

反垄断经济学属于微观经济学的范畴，其基本概念和分析框架都以微观经济学为基础。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的划分是以“个体分析”还是“总体分析”为依据的，不是根据研究对象的范围大小划分。过去有人提出“中观经济学”的概念，以为研究国民经济的就是宏观经济学，研究企业经济的就是微观经济学，研究区域或产业的便是“中观经济学”。持这种思路的人无论如何也理解不了“国际贸易”属于微观经济学，“国际金融”属于宏观经济学，二者合起来构成“国际经济学”的道理。

“成本—收益分析”是经济学中的一种重要分析方法，不仅在项目评价或项目可行性分析中经常用到，也是反垄断经济学的常用方法。基于微观经济学的福利经济学对于反垄断目标的确定和执法原则的实施意义重大。微观经济学中的寡头垄断理论既是产业组织的核心，

也是反垄断经济学的基石。

（二）反垄断经济学与产业组织（或产业经济学）

产业组织或产业经济学是反垄断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的“桥梁”。产业组织来源于微观经济学，但比微观经济学更具体、更侧重于应用，尽管产业组织也有自身的理论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产业组织或产业经济学属于应用经济学。

反垄断经济学借助产业组织的理论和方法，具体运用于判别垄断行为和实施反垄断法。基于产业组织理论和方法的产业组织模型，其主要用途就是解释市场的功能（S），研究企业行为（C）与市场绩效（P）的关系，以及识别影响这种关系的市场与制度因素。^①在国际流行的美国经济学会JEL分类体系中，产业组织（产业经济学）是与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与货币经济学、金融经济学、法律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公共经济学等二十几个二级经济学并列的重要学科。^②

在这些产业组织模型的基础上，反垄断经济学和反垄断法把重点放在三个核心问题上，第一，什么行为注定就是垄断行为（对应“本身违法”原则，*per se rule*）？第二，什么情况下需要具体分析（对应“合理推定”原则，*rule of reason*）？第三，如何识别垄断行为？

在反垄断法的执法过程中，会面临许多具体问题。如，反垄断机构和法院的据以决策的动机是什么？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如何影响反垄断竞争机构的执法行为？反垄断案件中什么样的证据可谓适当？为何有时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更有效率？谁是提供经济证据的合适人选？计算垄断损害的最好方法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虽然都与反垄断经济学有关，但有的已经明显超出了反垄断经济学甚至经济学的范围之外，而与公共选择等领域更接近。经济学的长处不在于是否能够对所有问题给出解决方案，而在于确实能够提供一一致性的分析框架。

（三）反垄断经济学与规制经济学

在《产业组织手册》中，反垄断与规制是合二为一的，早期一些学者的著作也是不加区分的。其实，分与不分没有绝对的好或不好，而是取决于学科发展和学科应用的方便。既可以放在一起，因为二者的共同经济学基础是产业组织或产业经济学；也可以一分为二，因为二者都已经相对成熟，可以分别独立成为一个次级学科。我们的总体意见，无论是分是合，二者的分工实际上是比较清晰的。

我们较早提出反垄断与规制（或反垄断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的分工，是因为这两个学科均以成熟，再探讨一些较深入问题时不分工就容易“名不正、言不顺”。^③现在，我们更加认为，在产业组织或产业经济学的基础之上，再细分为反垄断经济学和规制经济学两个次级学科，已是大势所趋。^④这里，再举几例：

史普博在其所著的《规制与市场》^⑤（史普博著，余晖译，1999，P801）中提到，规制和反垄断代表两种对付市场失灵的制度：规制主要以行政手段，通常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

^① S-C-P（结构—行为—绩效）框架曾是产业组织的核心，现在仍有重要意义。虽然以梯若尔的《产业组织理论》为标志，产业组织更多地运用了博弈论及其他方法，出现了较大的理论性和应用性进展，但其核心问题较少变化。

^② 参见国际流行的美国经济学会的JEL分类体系http://www.aeaweb.org/journal/jel_class_system.html。

^③ 关于“反垄断与规制政策分工日益明显”的观点，参见于立、吴绪亮、刘康：《反垄断法的经济学基础：历史、趋势与难题》，《产业组织评论》2008年第1辑；关于“自然垄断产业应以反垄断为主，还是以规制为主”的观点，参见于立：《自然垄断与规制经济学》，此文是于立给肖兴志所著《自然垄断产业规制改革模式研究》一书所作的序言，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关于反垄断经济学与规制经济学是一个学科还是两个学科，参见于立：《规制经济学学科定位中的几个问题》，《产业经济研究》2004年第4期。

^④ 在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过程中，在与前述一套（三本）“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三位一体”系列丛书的同时，我们完成了另外一套“三位一体”的系列丛书，即《当代西方产业组织学》（于立、王询，1996）、《产业组织与政府规制》（于立、唐要家、吴绪亮、于左，2006）、《产业组织与反垄断法》（于立、吴绪亮，2008）。

^⑤ 中文译为《管制与市场》。“管制”与“规制”对应的英文都是“*regulation*”，但我们认为译为规制更好些。

而反垄断主要是法律手段，旨在鼓励竞争。

温斯顿在其所著的《反垄断经济学前沿》（温斯顿著，张嫚等译，2007，p1）中指出，“反垄断法是规制经济行为的法律。但该法在许多重要方面与传统的上所谓的‘规制（regulation）’有所区别。规制更倾向于针对特定产业，并且主要涉及直接的定价机制、产品标准，或市场准入条件。而这些规制行为通常是在定期的或专门举行的听证会之后开始实施的。比较而言，反垄断法的适用面更为宽泛，并侧重维持某些规则，使企业之间的竞争能够产生‘良好’结果。反垄断调查与干预只是例外情况，只有当这些基本规则可能已遭违背的情况下才会实施。”

莫塔在其《竞争政策：理论与实践》（Massimo Motta, 2004）一书的前言中，对竞争政策（与反垄断政策是同意词）与规制作了更具体的区分：第一，反垄断政策适用于市场功能可以正常发挥的产业，规制则适用于市场功能不能正常发挥的产业，主要是自然垄断产业；第二，反垄断机构只是关注企业行为是否合法，规制机构则会控制企业的价格、投资和产品选择；第三，反垄断机构通常事后干预，规制机构通常事前干预；第四，反垄断机构只是偶尔介入，规制机构则是长期持续介入；第五，反垄断机构更多地以寡头垄断理论为分析工具，而规制机构则更多地以“委托—代理模型”为分析工具。

所以，虽然反垄断经济学与规制经济学存在一定的交互性，比如，关于规制行为的限制竞争效应问题，自然垄断企业如何纵向分拆，放松规制与反垄断法的衔接等等，反垄断经济学的规制经济学有“分而治之”已成为现实。

总体来说，反垄断政策、规制政策与产业政策均属于公共政策范畴，其依据的理论基础都是市场失灵。但是更进一步细分，发现三者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反垄断政策所主要关注的是垄断或不充分竞争问题，主要解决办法是促进市场竞争或防止滥用市场垄断地位；经济性规制政策主要关注自然垄断问题，主要解决办法是在保留垄断现状的前提下，通过控制价格、进退障碍和服务水平来尽可能减少垄断的弊端；社会性规制主要关注医疗卫生（Health）、安全（Security）和环境（Environment）问题，因此有时也被称作“HSE 规制”；产业政策主要关注产业竞争力、失业等问题，主要通过准入控制、投资控制等行政手段鼓励、保护或限制某一产业的发展。

现代经济学界广泛采用的美国经济学会《经济文献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所创立的经济学文献主题分类体系——JEL 分类体系，将“反垄断问题与政策”（L4）、“规制与产业政策”（L5）分别列为两大类，可见反垄断政策与规制政策、反垄断政策与产业政策均存在很大差别。从根本理念上来看，反垄断政策所推崇的依然是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政府只是为了确保市场能够起作用而“偶尔”干预。而规制政策和产业政策则更信奉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强调政府的“全程”干预。

如果说实施反垄断政策的目的是发挥市场的作用，而规制是当市场不能发挥作用时的政府干预，那么规制与产业政策就具有较多的相似之处。在 JEL 分类体系中，规制政策与产业政策同列一大类，表明二者在根本理念上存在很大的一致性。但在“规制与产业政策”（L5）这一大类下，又细分为“规制经济学”（L51）与“产业政策、部门规划方法”（L52）两小类，由此可见规制政策与产业政策也不完全等同。经济性规制仅仅关注自然垄断产业这一领域，产业政策则要广泛得多；社会性规制主要追求安全、环保、卫生等目标，产业政策则追求竞争力、就业、稳定等目标。规制针对的主要是自然垄断或强势产业，强调的是对强势企业的控制和规范，防止出现过高的垄断利润。典型的强势产业如电力产业的电网，电信产业中的地方话网，铁路产业的路网等自然垄断环节。有时还包括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消费者与企业间的矛盾。而产业政策则侧重对弱势产业的促进和扶持，比如对无利或微利产业的财政补贴或金融支持，以及对衰退产业的转型或退出进行的政策扶持。因此，规制政策与产业政策虽然在根本理念上趋于一致，但在适用领域、追求目标等方面依然存在较大差别。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政策作用有限，名声不佳，越来越失去存在的必要性，而规制却彼伏此起，因而原有主管产业政策的政府机构便会顺理成章地乘机更旗换帜，但受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的影响，仍然用传统的产业政策的旧思维和老办法，来处理与其实质差异很大的规制工作，这对于体制改革极为不利。近年来，这方面已经暴露出来的许许多多的问题，根源就在于此。

（四）反垄断经济学与法律经济学

法律经济学的英文是“Law & Economics”，表面可译成“法和经济学”，国内多译成“法律经济学”。如果从其本意，即它是研究法律问题的经济学，或者说是法律的经济分析，那么最佳译法则是“法律经济学”。^①它虽然是近 40 多年来发展起来的一门法学与经济学交叉的边缘学科，却已成为当代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的学术流派。主要理由如下：首先，二者不是并列关系，而是一种特定（研究法律问题）的经济学；^②其次，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的不光是正式颁布的法，也包括各种尚未正式成法的法章、条例、与法配套的实施条件，“法律经济学”恰如其分。

从学科性质来看，学者们公认，法律经济学已明确定位是一门“用经济学阐述法律问题”的学科。用波斯纳的话来说，法律经济学是“将经济学的理论和经验及方法全面运用于法律制度分析”的学科。具体地说，法律经济学采用经济学的理论与分析方法，研究特定社会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以及不同法律规则的效率。法律经济学是一门运用经济理论（主要是微观经济学及其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来分析法律的形成、法律的框架和法律的运作以及法律与法律制度所产生的经济影响的学科。

一方面法律有多种多样，另一方面经济学也有多个分支。那么，法律经济学是一门还是多门？据我们所知，到目前为止，法律经济学还是一门，是“多对一”的格局，即主要是以微观经济学为基础，研究多个法律的相关问题。对于任何法律，都可以“××法的经济分析”为基本模式进行研究。

在法律经济学中，“效率学派”是占据主导地位的。其核心思想是法律如何实现效率，如果把“公平”问题考虑在内，则是如何制定法律或什么样的法律才会更有效率地实现公平。代表人物是波斯纳，他本人是个杰出的法官，又是杰出的法学学者。以他为代表人物的芝加哥学派坚持的“效率性”理念，认为法律的目的就是要实现经济效率，在做出制度性安排、选择和确定规则等决定法律制度的时候，应当以各种选择的方式及其结果是否有助于提高人们行为的效率性，作为最基本的评判标准。

这里有一个问题容易迷惑，即如果认同法律经济学是研究法律问题的经济学，或者是法律问题的经济（学）分析，那么反垄断经济学理所当然应属法律经济学学科范畴，但近年来常见的法律经济学教科书（例如，Cooter & Ulen, 2008）却不包括反垄断经济学的内容，这是什么道理？

这种现象，恰好用道家的思想概括就是“过犹不及”、“福祸相依”。这样的例子有很多。如为什么不存在单独的“工业经济学”？就是因为整个经济学，特别是微观经济学，尤其是产业经济学（产业组织）的主要研究对象就是工业（或制造业）经济问题。相反，农业经济

^① 有一个典型例子是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的译著《法与经济学》。该书“译者说明”的前两句是，“法与经济学是当今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经济学的角度解析法律制度，无疑是认识法律、把握法律的新方法。”该书译稿中，“法与经济学”、“法和经济学”、“法律和经济学”、“法律经济学”是随意混用的。

^② 在引进国际学术成果、进行学科对应翻译中，有两种倾向值得注意，一是不分主次，如“law and economics”本来是法律经济学，即研究法律问题的经济学，核心是经济学，却译成“法与经济学”或“法和经济学”；二是主次颠倒，如“econometrics”，本应译为“经济计量学”，即研究经济问题的计量学，核心是计量学，却译成“计量经济学”。有的经济计量学家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并不意味着该学科就是经济学。例如，诺奖得主纳什（John Forbes Nash Jr）就很奇怪自己的研究领域博弈论属于数学，却得到经济学奖。

学倒可以单独存在。反垄断法有“市场经济宪法”之说，反垄断经济学因其内容十分重要，同时又有成熟的经济学基础——产业组织来支撑，已经可以单独成为一个学科，而其他的法律（如产权法、合同法、侵权法、刑法、司法程序，等）则往往单独成篇或成章，再合在一起构成一般性的法律经济学。^①所以说，在整个经济学学科体系中，工业经济学因其重要而“兼济天下”，不能单独存在；而在法律经济学学科体系中，反垄断经济学则因其重要而地位显赫，反倒可以“独善其身”。^②

法律经济学创建之初，理所当然地把反垄断法的经济分析包括在内。例如，法律经济学的开山名著之一是波斯纳的《法律的经济分析》。^③该书1977年第2版的第10章就是用经济学分析反垄断法，而且几乎涉及到了反垄断的所有主要内容。在《法律经济学手册》(Polinsky & Shavell, 2007)中，对反垄断法进行经济分析的有关内容也是包括在内的。^④

这就是在法律经济学学科三级目录中，包括反垄断经济学的内容，但在一般的法律经济学教材中却不包括反垄断经济学的原因。同样道理，也可以说明规制经济学与法律经济学的关系。在标准的经济学分类系统中，法律经济学既包括反垄断经济学，也包括规制经济学。

另一方面，构成法律经济学基础的是微观经济学，而构成法律经济学属下反垄断经济学和规制经济学共同基础的却是产业组织理论。

【参考文献】

- [1] Armstrong M., R. H. Porter.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M]. Volume 3, Elsevier, 2008.
- [2] Buccirossi P. Handbook of Antitrust Economics[M]. MIT Press, 2008.
- [3] Cooter R., T. Ulen. Law and Economics[M]. Pearson Education, 2008.
- [4] Crew M. A., D. Parker.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Economic Regulation[M]. Edward Elgar, 2005.
- [5] De Jong H. W., W. G. Shepherd. Pioneer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M]. Edward Elgar, 2007.
- [6] Motta M. Competitio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7] Polinsky A. M., S. Shavell. Handbook of Law and Economics[M]. Volume 1~2, Elsevier, 2007.
- [8] Posner 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M].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77.
- [9] Schmalensee R., R. Willig.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M]. Volume 1~2, North Holland, 1989..
- [10] Tirole J.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M]. MIT Press, 1988.
- [11] 史普博. 管制与市场[M]. 余晖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 [12] 温斯顿. 反垄断经济学前沿[M]. 张嫚, 吴绪亮, 章爱民, 译. 于立, 向国成, 校.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 [13] 于立, 肖兴志. 产业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① 可用庄子的“材与不材”的道理对此加以说明。庄子《山木》篇中说，庄子与学生行于山中，见多数大树皆因“成材”而不能终其天年，又在友人家中见其鹅因“不鸣”（即“不材”）而被杀。由此引发“材与不材”的哲学思考。

^② 于立曾总结出一套关于儒、道、佛的体会。其一是工作上敬“儒”、治学上崇“道”、生活上尚“佛”，另一个是青年敬“儒”、中年崇“道”、老年尚“佛”，都是较好的组合。

^③ 该书2007年已出至第7版。

^④ 参见http://www.acaweb.org/journal/jel_class_system.html#K。

- [14] 于立, 姜春海. 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 [15] 于立, 吴绪亮. 反垄断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16] 于立, 吴绪亮. 产业组织与反垄断法[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 [17] 于立, 吴绪亮, 刘慷. 反垄断法的经济学基础: 历史、趋势与难题[J]. 产业组织评论, 2007(1).
- [18] 于立, 吴绪亮. 中国《反垄断法》的争议、成果与前景[J]. 产业组织评论, 2008(2).